

# 人体冷冻胚胎监管、处置权归属的认识

## 民商焦点

◇ 时永才 张圣斌 庄绪龙

### 一、人体冷冻胚胎法律属性与监管、处置权归属的判断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人体冷冻胚胎的法律地位和性质作出明确规定。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诸如“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禁止实施胚胎赠送”的表述,对于胚胎性质的界定并无实际意义。理论上对于人体冷冻胚胎法律属性的描述,由于学说立足的视角和倾向各异,主体说、客体说与折中说观点的交锋论战不断,至今尚未沉淀上升为普遍认同的学说。有观点认为,王利明教授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自然人的器官、血液、骨髓、组织、精子、卵子等,以不违背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为限,可以作为物”以及梁慧星教授《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的器官、血液、骨髓、组织、精子、卵子等,以不违背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为限,可以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的表述,应该可以成为胚胎“物”的法律界定“最接近、最统一”依据。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冷冻胚胎与诸如器官、血液、组织、精子、卵子等物质还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前者具备发育为生命的潜能,这也是伦理学专家强烈主张胚胎属于人格体的根本原因,而后者在符合人类生殖理学的条件下无论如何不能单独培育为人的生命,故将其纳入人物的民法调整范畴以满足社会需要,并不违背相关伦理禁忌。

现阶段,在人体冷冻胚胎法律属性并无明确界定、理论争议较大的情形下,比较务实的思路应该是跳出理论争议的漩涡,在尊重现实、尊重基本法律精神的前提下,提炼出一种既不违反规定又能实际解决问题的新思维。具体而言,虽然人们对于人体冷冻胚胎的法律性质和地位的认识存在巨大差异,但是在整体上没有观点否认人体冷冻胚胎属于一种客观的物质存在,这种“物质存在性”不管是对于作为权利主体的存在还是作为权利客体的存在都能涵盖,是一种跨越

编者按:全国首例人体冷冻胚胎权属纠纷案在江苏省无锡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中对于人体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界定、裁判依据以及裁判结论是否间接认可非法代孕等问题讨论最为热烈。本文结合案件审理的有关情况就上述关注的问题作简单介绍。

了主体说与客观说观点差异的上位概念。对于这种客观上的物质存在,由于具有特定的价值,尤其是对于四位失独老人而言,即使不考虑时代变迁、政策改变,国家代孕政策允许时能够培育为子孙后代的最后原始、最真实愿望,单是从精神寄托、情感慰藉载体的角度考虑,也应当承认失独老人对于亡故子女所遗留的胚胎具有天然正义的情感倾向。在此基础上,将四位老人对于胚胎的权利属性诉请归纳为“监管、处置权纠纷”进而支持失独老人对其亡故子女遗留的胚胎享有“监管、处置权”也就变得顺理成章。事实上,“监管、处置权纠纷”的案由归纳及其裁判倾向,一方面回避了“继承纠纷”这一发韧于物的客体说理论,避免了司法裁判过度超前、片面选择性支持某种理论观点的风险;另一方面,“监管、处置权纠纷”的案由描述也基本可以实现失独老人对于亡故子女遗留胚胎这一物质存在的权利归属确定的司法裁判目的。

### 二、法律空白情形下“司法不得拒绝裁判”的基本法理与实践遵循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原则,严格依法裁判被认为是现代法治的必然结论。因此,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时,当事人诉求被以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或者驳回诉讼请求等裁判方式否定也就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然而,需要充分正视的是,近代法哲学的理论一般认为,司法救济是权利救济的最终保障,诉权是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承担定分止争宪法责任的司法机关不能因为没有具体明确的裁判依据而拒绝裁判,也不能以制度不健全、法律没有规定而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或者直接驳回诉讼请求,这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不得拒绝裁判”法理的基本蕴含。事实上,在法律不健全、不周延抑或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司法者纯粹担应当立法者“所设计和建造的机器的操作者与执行者”这一中立角色固然不能否定,但是站在司法正义的终极高度则难免陷

入被动。我们认为,按照不得拒绝裁判的基本法理精神,司法机关在面对法律规定不完善、不明确甚至没有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在遵循宪法及其相关部门法精神的基础上,综合诸如政策、伦理基础或民意等各种要素,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精巧运用各种解释方法,以更加开放性的姿态,作出兼顾各方利益主体诉求以致利益保护最大化的裁判结论。

在本案中,我们认为,有充分的理由支持失独老人享有监管、处置冷冻胚胎的权利。首先,在人文角度,冷冻胚胎具有潜在的生命特质,不仅含有已故小夫妻的DNA等遗传物质,而且含有双方父母两个家族的遗传信息,双方父母与涉案胚胎亦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性。其次,在情感角度,白发人送黑发人,乃人生至悲之事,“失独”之痛,非常人所能体会。已故小夫妻遗留下来的胚胎成为双方家族血脉的唯一载体,即使不能培育为后代,对于失独老人而言却也承载着哀思寄托、精神慰藉等人格利益。再次,在特殊利益保护角度,胚胎是介于人与物之间的过渡存在,具有孕育成生命的潜能,比非生命体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应受到特殊尊重与保护。在小夫妻身故后,其父母不但是世界上唯一关心胚胎命运的主体,而且亦应当是胚胎之最近最大和最密切倾向性利益的享有者,由其享有胚胎的监管处置权,基本可以实现特殊利益的“特殊保护”目的。

### 三、冷冻胚胎监管、处置权基础上非法代孕的风险控制

基于权利属性确定的民法基本原理以及人文、情感、特殊利益保护等综合因素,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失独老人就其子女亡故后遗留在医院的冷冻胚胎拥有监管、处置的权利。面对这一裁判结论,随之而来的问题可能是:胚胎脱离医院后,如何监管其使用?具体而言,法院判决的结果如何规避失独老人获取胚胎后非法代孕的风险?不可否认,本案的核心

问题与本质并不是关于胚胎本身的归属问题,而是确权之后的实际使用问题。原审第三人南京鼓楼医院在一、二审庭审中也始终强调,冷冻胚胎被取出后唯一能够使其成活的方式就是代孕,但是目前我国法律、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即禁止一切形式的代孕,故认为失独老人即使获取胚胎的监管、处置权也无济于事。

事实上,二审判决在支持失独老人享有冷冻胚胎监管、处置权的同时,也在判决书中明确载明:权利主体在行使监管权和处置权时,应当遵守法律且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和损害他人之利益。二审法院在充分尊重支持失独老人对冷冻胚胎享有监管、处置权的同时,在判决书正文部分也作了明确提示,释法析理的引导义务在司法责任担当的同时也并未忽略。

即使失独老人在获取冷冻胚胎后并未按照其原先主张的“等待国家政策改变”后再将胚胎培育成后代的行为行事,而是从事其他目前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那么也不存在法院判决消极漠视非法代孕风险的情形。这是因为,本案的诉讼焦点在于冷冻胚胎的权利归属,在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中的确权问题,而确权后的所谓代孕与否的疑问显然超出了本案的诉讼界限,并不是法院判决首先考虑的因素。我们认为,冷冻胚胎脱离医院监管交由失独老人监管处置,由此而产生的不当行为、处置的风险应该属于社会整体的把控范畴,尤其是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应当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那种将法院判决视同“潘多拉魔盒”打开的苛责思维显然不符合司法的基本规律和社会管理的内在机理。另外,面对生殖科技的发展和人工生殖需求的增加压力,我国目前的民事立法并未对胚胎保护做出特别的规定,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由于适用范围有限,效力级别低,规范事项不足等缺陷,本案的终审判决,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能推动立法机关宜在条件成熟时机适当时尽快启动相关立法程序,以健全完善人工生殖的法律体系,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实践

日前,备受关注的我国首起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一审已宣告判决,两被告人彼特·威廉·汉弗莱和虞英曾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及驱逐出境,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或用来买卖或被“人肉”搜索的现象层出不穷。近年来,我国通过刑事立法,不断加大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力度,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但对于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个人信息被侵害者如何保护自身人格尊严,可否寻求民法上的保护并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对此,存在立法空白和理论争议,亟需厘清公民个人信息的民事权利属性。

### 一、国外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欧美国家纷纷针对个人信息进行立法,保护公民的人格权利。从立法所保护的权益基础看,有所不同。在美国,隐私权作为一种保持人格完整独立、人格不受侵犯的权利而存在,美国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无论是在宪法层面,还是侵权行为法领域,都是以隐私权理论为基础。而德国是

形式,若个人数据被别人非法占有、使用,公民就可依隐私权不受侵犯的法律规定主张权利保护。照此逻辑,个人信息属隐私的范畴;若被侵犯,则依据隐私权主张权利保护。事实上,由于我国侵权责任法所列举的隐私权并不具体,难以从侵权责任法条文中找到依据,不可否认,从个人隐私的概念看,其与公民个人信息之间存在交叉,但个人信息不等同于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自愿公开、可知可识别的,只是由于未经信息权利人许可,不允许被随意搜集、利用等。正如有人认识,公民的有些信息是隐私,有些信息本质上不是隐私,毕竟隐私的本质是不愿他人知悉的个人生活秘密。

### 2.公民享有独立的个人信息控制权

在早期,公民对个人信息的权利理论基础,主要有所有权说、隐私权说、人格权说和基本人权说等不同学说。但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人格权内容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完善,公民对个人信息享有独立的权利,即个人信息控制权,该权利属于新生的人格权内容已成共识。如在日本,隐私权保护理论逐步向个人信息控制权的理论发展,隐私权变成“个人自由地决定在何时、用何种方式、以何种程度向他人

# 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权利基础

◇ 何建

以人格权为基础对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其《个人资料保护法》就是以民法一般人格权为立法基础。1983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作出在个人信息保护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确认公民对自己的信息享有决定权,即公民个人信息控制权。欧盟在1995年颁布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更是开宗明义地阐明,公民对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是人类的基本权利。

### 二、我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权利基础

公民个人信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资源,它承载着个人的人格利益,记录了个人生活的重要部分。凡能触及到个人信息者,都有可能滥用个人信息,从而危害信息主体的生活安宁、就业机会、经济状况以及专业的其他方面。我国尚无一部专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对公民个人信息也缺乏统一的界定,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仅有一些零星分散的立法。

1.公民个人信息有别于个人隐私 私刑修正案(七)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化,并规定在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中。从法律条文之间的体系看,侵害个人信息构成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当属无疑。此外,人身权一般指公民的人格尊严和隐私权,但未区分隐私与个人信息之间的关系。个人隐私是否就等同于公民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控制权包含在隐私权之中还是与隐私权并列,属于人格权中具有而独立的一项权利?对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有观点认为,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个人领域是隐私权的三种基本

传递与自己有关的信息的权利主张”,从原先被动的依隐私权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转变到根据个人信息控制权,积极主动进行自我防御,决定个人信息的利用。简言之,民法人格权理论从近代到现代所经历的发展历程,实质上是一个不断强化人格保护程度、扩展人格保护范围的过程。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据化时代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广泛的商业价值。比如,可以将消费者的相关个人信息建立数据库,用于分析消费偏好、需求等,只要经过信息主体的同意,完全可以利用个人信息实现商业价值,这无疑构成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正因为公民个人信息承载着商业价值和体现人格利益,有必要给予它相应的权利保护。赋予公民对个人信息享有控制权,对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制裁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侵害行为具有积极意义。个人信息控制权属于人格权下的一项具体权利,不仅有利于保护公民对个人信息所享有的人格利益,也有利于丰富公民的人身自由。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形成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现行民法通则也未将个人信息作为直接的保护对象,但笔者认为,确立个人信息控制权属于民法上具体而独立的人格权利,已显得十分必要。在我国现有分散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基础上,根据具体人格权的构建方式,以一般人格权为依据,赋予信息主体以一般人格权。同时,出台一部专门的个人信

息保护法,并与刑法规定相配套,从而全面、直接地保护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最大限度发挥法律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作用。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法制新论

◇ 王 俊

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超级计算模式,它将单个的计算机资源汇集起来,进行统一管理和协同分配,以便提供更为优秀的数据存储和网络计算服务。云计算作为21世纪信息产业发展的新浪潮,它不仅带来了一次信息技术的革命,也提供了一种新型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云计算的应用于网络著作权的影响可谓显著而又异常剧烈,著作权的保护工作也因此面临新的挑战。因此,面对云计算环境中著作权的保护这一新的课题,我们不能固守陈规,而应该转变保护理念,只有这样,才能为保护计划提供正确的指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

传统的著作权法关注的核心是复制权,但是在云计算时代,有必要对这种以复制权为核心的著作权保护制度进行重构。从理论上说,仅仅是复制并不会侵害权利人的著作权,而引起侵犯著作权的必要行为之一,是把复制品向公众发行或传播。实际上,无论是临时复制还是私人复制,都有一个共性,那就是这些复制都没有侵犯著作权人的

# 云计算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应以传播权为中心

传播权。传统的理论多是从合理使用的角度试图为这些行为进行辩解,以寻求正当性。但是笔者认为,应跳出合理使用的讨论范畴,直接从深处讨论著作权保护基本理念的改革。过去那种以复制权为中心的著作权保护原则,在面临云计算时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原因就是复制在云计算环境中已变得经常并且不可避免,如果仍然以复制权为中心,则势必会影响云计算产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每一个云用户的切身利益。而以传播权为中心应该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路径,因为传播权的产生背景和现实应用情况都表明其对于网络著作权保护的优越性和前瞻性;以传播权为中心的著作权保护理念,将成为云计算中著作权保护的较优指导思想。

在云计算环境中,传播比复制更重要,控制传播比控制复制具有更大的意义。从而,在云计算领域,著作权法需要进行重新定位,著作权法应该以防止向公众传播为中心。这似乎需要从根本上转变著作权法的理念,从“以复制权为中

心”转变到“以传播权或发行权为中心”。但是著作权法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著作权法是随着印刷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云计算技术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全新的出版方式,它也必将在不久的将来带来著作权法理念的更新。在云时代,著作权保护应该以传播权为核心,在这个前提下,没有侵犯传播权的复制就应该被合法化,这应该成为云计算时代著作权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这样的著作权保护理念将有利于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和推广,有利于人类文化的传播和进步。

立法实践中实际上已经意识到了这种转变。在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中,复制权和发行权作为著作权人的权利是并列的,并且复制权的顺序在先,这反映了传统的著作权保护理论是以复制权为核心的。但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采用的是“传播权”的概念,这实际上是网络环境下的发行权。《条例》的制定说明我国立法者已经意识到,在网络时代,传播权才是著作权人的核心,将来的云计算时代更是如此。尽管《条例》对临时复制等问题采取

了回避态度,但是从“以复制权为中心”到“以传播权为中心”的著作权基本理念的转变正在悄然发生。

当然,强调在云计算时代著作权保护应该以传播权为中心,并不是忽视对复制权的保护。复制权仍然是著作权中的一种权利,不过在权利的位阶上应该低于传播权。著作权是种权利利的集合体,复制权和传播权不应该被截然分开,两者应该结合考虑才能正确认定是否侵权。通常情况下,复制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在云计算环境中,如果在复制中并没有传播的目的,也没有引起传播的结果,这种复制就不应构成对著作权人的侵犯。法律不应该过度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有必要使著作权制度的利益天平归于平衡。因为不能忽略的一个问题就是,云计算环境中著作权的保护与公共利益、云计算产业链发展之间的平衡,我们要始终明白一个道理:过度保护带来的过分限制必将得不偿失。

(作者单位: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10月22日(总第6129期)

限公司河源办事处、河源市宏远建筑工程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3)民监字第4号、第5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宽甸鑫盛铁选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甸满族自治县支行与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山支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甸鑫盛铁选矿业有限公司、杨景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民提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姚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与被告你、姚恒国、邵美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姑苏商初字第0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太仓积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太仓市瑞金担保有限公司、张锋美、许鸿涛、太仓市铁山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兰华锦、孙登茂、吴映晚、上海铁山钢材现货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魏巧霞: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太商初字第008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4)太商初字第05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孙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太商初字第05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孙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太商初字第05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精造工贸有限公司、诸葛小梅、钟志蕊、钟志明: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国信集团新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太商初字第006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精造工贸有限公司、钟志明: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国信集团新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太商初字第006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精造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紫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国信集团新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进出口代

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太商初字第006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南京碧凯商贸有限公司、金上楷: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国信集团新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太商初字第006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天津港保税区意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立德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津海法商初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海事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冯德平因遗失齐鲁银行出具的股权证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股权证记载:股份持有人冯德平,有效证件号码372430196712120071,股权证号码8091,购入日期为2005年12月20日、购入股数30000股,每股金额面值为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权证无效。在山东省青岛市,转让该股权证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我院龙王塘法庭孙士平法官(身份证号:210212196609060015),男,1966年9月6日出生,于2014年9月15日撤销执行职务(编号210205038)及工作证(编号1105204)遗失,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辽宁]大连市旅顺区人民法院**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那聪聪、董彦波:本院受理原告张德超诉你们及邯郸市远舜辉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邯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邯郸市远舜辉运输有限公司不服(2013)昌民初字第04342号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三亚太天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张迎丽诉被告三亚太天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三亚太市城郊区人民法院**  
大庆盛泰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唐爱琴:本院受理王春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乘风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刘春喜、杜联进:本院受理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社诉你们、薛卫江、姜峰、姬争光、刘春喜、杜联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姬争光就(2011)山民初字第24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林志根: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岩诉被告潘水神光牧业有限公司、李志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2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燕:本院受理原告胡春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淳安县人民法院**  
王伟(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8701181436)、何宏丽(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861207362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姚建明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陈东豪、人民陪审员徐国超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5年1月23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范文志:本院受理你诉刘善久与被告上诉人东宁市东隆煤矿有限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杜商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经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詹桂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贵诉被告张志凌及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同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112-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健力宝食品饮料河源销售中心:本院受理的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